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附屬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賣方就潛在出售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潛在出售獲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出售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獲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自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潛在買方**」）出售賣方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實益持有之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之共同意願而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1)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及潛在買方於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內享有獨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出售及潛在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將聘請獨立第三方編製估值報告及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以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就此協助潛在買方。

代價

潛在出售之代價將包括(i)最終代價（不高於人民幣287,180,000元），其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根據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金昌迪生（定義見下文）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47,000,000元。

正式協議

視乎盡職審查結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於訂約方釐定交易條款及達成其他有關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除該等一般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審核、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條款、排他期及監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出售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向訂約方施加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及潛在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100% 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金昌迪生為一間主要從事運營太陽能發電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為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電、水電、風電、光伏發電、供暖服務、煤炭、煤化工、鹽化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產業。

潛在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兩份清盤呈請，分別涉及金額為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及金額為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聆訊日期分別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潛在出售倘獲落實，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將極大的幫助本公司償還其上述債務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一般事項

倘潛在出售獲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出售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獲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